家庭主要成员及重要社会关系

|  |  |  |  |  |
| --- | --- | --- | --- | --- |
| 称 谓 | 姓 名 | 出 生年 月 | 政 治面 貌 | 工 作 单 位 及 职 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写说明：

1.请填写干部本人的配偶、子女、父母和兄弟姐妹的有关情况。亲属中现任或曾担任过有关领导职务的人员以及重要海外关系也要如实填写。已去世的，应在原工作单位及职务后加括号注明，例：（已去世）。

2.称谓、姓名、年龄、政治面貌、工作单位及职务要填写准确。称谓的写法要规范：配偶为妻子、丈夫，子女为儿子、女儿，多子女为长子、次子、三子、长女、次女、三女等，父母为父亲、母亲。已退休的，填写原工作单位及职务，并加括号注明，例：（已退休）。

3.配偶及子女有在国外（境外）学习、工作、定居和在中外合资或外资企业工作的，其所在院校、定居地点、工作单位及职务，应如实填写。